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核心網路設備(路由器及防火牆)  
維護案合約書

履約廠商：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核心網路(路由器及防火牆)維護案 合約書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履約標的

一、路由器，維護作業內容如需求書，參見附件。

品名	型號	數量
48埠路由交換器	WS-C3850	1 台
骨幹核心路由交換器	C6807	1 台

二、防火牆，維護作業內容如需求書，參見附件。

品名	型號	數量
校園出口防火牆	FG-300D	1 台

## 第二條：標的物地址

新北市金山區法鼓路 700 號。

## 第三條：維護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維護費用為新臺幣 (下同) 整 (已含稅)。

二、乙方於合約生效日起向甲方每季請款一次，維護費用為新臺幣 元整(含稅)。乙方則需於每季檢查後檢附發票及維護紀錄請款。

## 第四條：保證金

乙方應交付契約價金 5%整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後無息發還。

## 第五條：維護範圍及維護服務

- 一、本履約標的自 110 年 11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止，由乙方提供壹年維護服務。其服務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例假日除外）八小時（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其服務地點為標的物之所在地。
- 二、維護期內乙方須維持所有設備軟體為最新版本並可正常運作，如發現故障，由甲方通知乙方改正，乙方於收悉通知後於四個工作小時內回應，並於次一工作日內到服務地點。若未依時限至服務地點，為服務逾時，甲方得依契約第六條向乙方請求給付違約金。
- 三、凡在維護期內發現故障，應由乙方於前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 四、維護期內，標的物因故障或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若乙方於通知日起（含）6 個工作天內無法修復完成時，應即免費提供以效能不低於標的物之機器設備提供予甲方進行代用。若乙方於甲方通知日起（含）30 工作天內仍無法修復完成時，甲方得自 30 工作天後開始計算並依契約第六條向乙方請求給付違約金。
- 五、甲方如有進行營運持續計畫演練時，乙方需配合辦理。

#### **第六條：違約罰則**

乙方未履行本合約第五條規定，乙方同意按延遲日數，每逾一工作天，甲方得按契約價金千分之三向乙方請求給付違約金，並以契約價金為上限，乙方應無條件給付；違約金超過前開上限且乙方仍於違約之狀態時，甲方得書面通知解除合約；惟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履約者，應即書面通知甲方，其延誤之日數計算經甲方同意後予以扣除。

#### **第七條：合約範圍及增刪**

與本合約有關招標文件及報價單皆為本合約之範圍，合約條款及其附件(錄)之增刪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第八條：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雙方同意恪遵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法令。如有違反時，應由違反之一方自負其責，與他方無關。

#### **第九條 安全與衛生管理條款**

- 一、維護作業，有感電、墜落、火災爆炸及物體飛落等危害因素，乙方應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二、場所安全措施，純係乙方之責任，其因此發生事故，不論任何原因，概由乙方負責處理各項相關事項（含媒體接洽處理）及賠償事宜。

#### **第十條 資料保密義務及資通安全**

- 一、乙方對於因承作本專案所獲悉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內容、甲方智慧財產權、營業計畫、系統、財務、交易狀況、個人資料等一切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密義務，採取一切可能之適當措施，防止其自身或與本專案相關工作人員以任何形式將資料轉發或洩漏予任何與本專案無關之第三人。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 二、乙方應與本專案相關工作人員簽署保密切結書，使其相關工作人員對甲方同負資料保密及維護資通安全義務；相關工作人員嗣後離職者，仍不解免其資料保密責任。
- 三、乙方應就承作本專案而蒐集、處理、利用之個人資料建構完備之資料控管保護機制，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四、乙方及相關工作人員應遵照甲方之委外作業管理程序書規範，並依甲方所定作業程序及作業程序書之存取控制規定，執行本專案相關作業。
- 五、乙方或其相關工作人員如有違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乙方對於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含甲方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本契約因終止、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失其效力者，亦同。
- 六、乙方或其相關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本條各項情事之一，甲方得不經催告而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適用法律**

乙方或其人員關於本契約標的物之說明、擔保、保證、義務、責任或其他有關事項悉以本契約約定者為準。本契約未約定者，則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場慣例定之。

**第十二條：訴訟管轄**

本契約若有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合約收執**

本契約計正本貳份、副本三份，經雙方用印後，由乙方執正本壹份，其餘由甲方收執。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代 表 人：郭敏芳(釋惠敏)  
地 址：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統一編號：39994961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